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天飞、吴俊英、李怀奇以通讯方式参加。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淦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独家战略合作关系，并一致同意致力于：①合作开发智慧管网；②合作开发智能海底管线；③涉及智慧能源、智慧油田以及城市综合管廊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④共同开发地下数字空间大数据平台；⑤联合设立智慧管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⑥公司计划投资入股灵图软件。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详细内容见2015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3 时在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 57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